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1/09-10號文件

《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 小組委員會文件

目的

在2009年11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,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:在附屬法例(即《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規則》(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(下稱"《修訂規則》"))而非主體法例內訂定"訂明權益"的定義,有否違反任何法律原則。此文件載列法律事務部對此事的意見。

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及《修訂規則》的相關 條文

2. 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575章)(下稱"主體條例")第2(1)條訂明, "訂明權益"就任何財產而言, 指根據法院規則為施行主體條例而訂明為權益的該財產的權益。主體條例第2(4)條訂明:

"就本條例而言,擁有任何財產的訂明權益的人,須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,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。"

- 3. 主體條例第20(1)(e)條進一步訂明,法院規則可訂定條文,為"訂明權益"的定義訂明權益。
- 4. 新訂第117A號命令(藉《修訂規則》第3條加入)第1(4)條規則現把"訂明權益"界定為:就任何財產而言,指(a)該財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;或(b)與該財產相關的權利、權力或特權。
- 5. 本部察悉除了上文第2及第3段所述條文外,主體條例所訂條文並沒有使用"訂明權益"一語。然而,主體條例的實質條文,例如第6(7)、15(1)(b)、17及18條,以及藉《2004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》(2004年第21號)制定的第12H(4)(a)(ii)條,均有使用"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,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"一語或類似語句。

6. 委員諒可留意,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條訂有"訂明"一詞的定義。該條文規定,"訂明"用於條例內或用於條例方面時,指由該條例或由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。

<u>分析</u>

- 7. 就目前所研究的問題,在決定附屬法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時會考慮下列兩項事宜 —— 首先,《修訂規則》是否在賦權條文的範圍內;第二,有關附屬法例是否一如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28(1)(b)條所訂,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。由於主體條例第20(1)(e)條賦權訂定法院規則,藉以為"訂明權益"的定義訂明權益"的定義了明權益"的定義,應未有超出該條文所授予權力的範圍。此外,似乎沒有證據顯示,在《修訂規則》訂定"訂明權益"的定義,會與主體條例或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。
- 8. 除了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28(1)(b)條所訂的一致規定,以及附屬法例須在賦權條文範圍以內的規定之外,以本部所知,並無任何法律原則禁止藉附屬法例而非在主體條例中訂定"訂明權益"的定義。
- 9. 委員可考慮的另一問題是,就立法政策而言,藉附屬法例而非在主體條例中訂定"訂明權益"的定義,是否恰當及可取的做法。由於此問題與轉授立法權力的事宜有關,參考有關此事的一般原則或許會有幫助。G.C.Thornton在《法律草擬》("Legislative Drafting")(Tottel出版社,第4版)第329頁指出:

"應轉授多大權力,往往是必須審慎考慮的事宜。所轉授的權力不應延展至須由議會作出決定的原則問題。

.....授權立法的核心和常見問題是如何判斷何者屬一般事宜,因而須藉法案制定以供議會作出考慮,以及何者屬實行細則,故此應留待政府規例作出規定。

傳統的分界線是在原則及細節之間作出區分,以政策及實施細則或技術事宜作為分野。此種區分法所建基的原則, 是代議民主制度要求由直接向選民負責的人行使最高的 立法權力。"

10. 《 Craies 論立法》("Craies On Legislation")(Sweet & Maxwell, 第9版)第1.3.3段述明:

"歷年來曾有不計其數的文章和發言,論述在主體及附屬 法例之間求取理想平衡的困難之處。概而言之,求取此方 面平衡的目的是避免把太多重要事宜留交行政機關或法 院決定,同時避免以過多繁複細節模糊了主體法例的主要目的。正如竭力平衡很多互有抵觸的渴求一樣,這是說來容易,但卻沒有可能盡如人意的任務。"

在考慮"訂明權益"的定義是否一項原則及政策問題時,參 11. 考主體條例有關"訂明權益"的施行,或許會有幫助。舉例而言,根 據主體條例第17(1)條,任何持有根據第5(2)條作出的命令(指明財 產為恐怖分子財產)或根據第6(1)條發出的通知(凍結恐怖分子財 產)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,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 明的財產的人,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,要求撤銷該命令或該通 知。此外,根據主體條例第18(1)(d)條,任何持有根據第5(2)條作 出的命令或根據第6(1)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任何財產的人,或任 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如此指明的財產的人,可向原訟法庭提 出申請,要求命令政府作出賠償。由於根據主體條例第(2)4條,擁 有任何財產的"訂明權益"的人,會被當作為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 人,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,這亦意味任何 就指明財產擁有"訂明權益"的人,可提出上述第17及18條所指的申 請。因此,"訂明權益"的定義似乎對可根據主體條例提出該等申請 的人十類別構成影響。基於這一點,"訂明權益"的定義似乎屬原則 及政策問題。

12. 根據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報告,似乎沒有任何紀錄顯示法案委員會曾就處理"訂明權益"的方式進行討論。本部只能假定主體條例在此方面的取向,並未受到法案委員會的質疑。然而,如委員現在認為按照上文第9至11段所述,關於轉授立法權力的原則及主體條例有關"訂明權益"的施行,應把"訂明權益"的定義納入主體條例而非附屬法例,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相應修訂主體條例。委員亦可留意,在澳洲的類似法例中,"權益"("interest")一詞是在主體法例(即《2002年犯罪得益法》("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")第338條)作出界定¹,而該澳洲法例的實質條文亦有使用該用詞。與所述澳洲法例不同,主體條例的實質條文並沒有使用"訂明權益"的用語。相反,該等條文所作出的提述是"持有或曾持有該財產的人,或由或曾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財產的人"或類似用語。

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9年11月12日

¹ 根據澳洲《2002年犯罪得益法》,"權益"("interest")就任何財產或物品而言,指:

⁽a) 該財產或物品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產業權或權益;或

⁽b) 與該財產或物品相關的權利、權力或特權,

不論是目前或將來,以及不論是或有的或既得的。